

壹、緒論

不同族群學生的學習表現存在著明顯差異已有許多研究加以證實，而少數族裔學生學習落後現象更是不爭的事實（Fryer & Levitt, 2004; Magnuson & Waldfogel, 2005; Strand, 2014; Templeton, 2011），特別是 Furlong與Quirk（2011）、Patrice（2013）更發現族群學習落差早在學前教育階段就已顯現。與國外研究結果相類似的是，在臺灣亦屬少數族群的原住民學生，同樣也出現相對學習弱勢的情況，許多研究指出原住民學生受到低家庭社經地位、語言和文化特性並非屬於主流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以致學習表現落後，甚至使日後升學、職業及地位的取得皆比不上其他同儕（巫有鎰，2007；李佩嫻、黃毅志，2011；蘇船利，2009）。另外，可能也與原住民學生從學前教育階段開始，就面臨到文化刺激少、家庭資源不足之窘境有關（黃素琴，2012；謝百亮，2014），只不過這樣的觀點還沒有受到足夠的檢視。

基於少數族群學生更可能蒙受早期教育經驗不佳的傷害，並對日後個人成就帶來不利的影響，因此許多國家莫不以及早提供這些少數且弱勢族群學生更多協助為目標（Johnson, Han, Ruhm, & Waldfogel, 2014）。例如，美國的《不讓一位孩子落後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顏國樑，2013）、“Head Start”以及“Early Head Start”（Office of Head Start [OHS], 2014），甚至是其他相關的補助計畫，都從早期就已開始落實教育均等，以扶助弱勢為重要目標。而如美國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Fund（CCDF）更鎖定以幫助弱勢家庭孩子取得教育成功、縮小族群之間的學習差距為目標（Family and Soci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SSA], 2016）。這樣的協助弱勢與相關補助政策對一個多元文化社會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社會正義，具有很重

要的價值，並成為許多研究者關心的議題。

相類似的，臺灣亦為多元族群文化薈萃之地，學習族群落差也必然是要被重視的問題。為致力於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環境，讓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得以實踐，臺灣政府也以積極差別待遇的政策理念，於近年提出了許多扶助弱勢的方案，目的在使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性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接受均等、優質的教育機會。例如，臺灣所施行的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針對弱勢家庭提供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原住民家庭亦是補助標的（教育部，2015）。教育優先區計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之推動，更讓一些少數族群、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等弱勢家庭皆有受教育與照顧的福利，此舉皆是為縮減貧富差距，實現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環境，以彌平教育資源落差之問題（黃怡靜、林俊瑩、吳新傑，2016）。

美國發現少數族群學生在學業表現上不如其他同儕，可能與歷史種族歧視與非自願遷移有關（Patrice, 2013）。不過，臺灣的族群組成與美國並不相同，且近來大量的外籍女性因為跨國婚配關係而成為臺灣的一份子，形成臺灣特殊而多元的族群組成，這樣的族群多樣性到底對其子女學習表現有何影響可能很重要，但卻不見得能由國外研究結果獲得參考與較清楚的解釋。而臺灣目前的研究雖然已對族群學習落差的現象與原因有相當程度的理解（巫有鎰、黃毅志，2009；李佩嫻、黃毅志，2011；林俊瑩、黃章建、陳成宏，2014），然而將新住民與原住民、其他非少數族群納入一起做比較分析的研究仍為少數，加上過去對學習表現的測量，仍以學業成績為主要（巫有鎰，2007；謝佩容、曾建銘、王如哲、郭工賓，2015），很少廣泛去探測其他面向的學習表現落差，如體育和音樂競賽、是否擔任幹部、擔任教學助手等，這些榮譽，同時也是重要的學習表現。不過，先前也有研究者